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同时也是战略定位再成长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全力推进和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经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业绩情况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 50,78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实现利润总额为 9,10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2.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4%。

2020 年，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聚焦主业，积极响应两大电网公司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物联网模组等电力物联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物联网模组及电能计量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网省公司的招标获取订单。招投标模式包括电网公司统一招标、各网省公司的省招。招投标模式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涉及产品涵盖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物联网模组（4G 模块、HPLC 模块等）及电能计量箱等。2020 年度，公司中标金额共计 63,014.45 万元（含税），较 2019 年增长 6.96%，并首次成功中标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2,748.69

万元，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截止 2020 年底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约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53,707.37 万元（含税）。

2020 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取得 KEMA 认证、DLMS 协会和 STS 协会产品认证，研发储备了 90 款海外智能电表。

2、持续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聚焦数字电网建设领域，研发项目覆盖电力物联网的各环节，打造准确感知、边缘计算、智能拓扑、开放合作的智慧物联体系和应用生态。着力提升智能电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能源控制器在电网感知测控边界、互联和全息感知能力。达成用电状态全感知、电参量全采集、互联互通多方式，为数字电网建设求得市场先机。积累了如非侵入式负荷识别方法、多芯模组化智能电表设计、智能电表的端子座温度实时监测算法、电能表与集中器电精确对时方法、蓝牙断路器与电能表自动配对方法等核心技术。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理念，紧紧围绕下游电力设备领域的客户需求，开发了一批核心技术产品，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14.13 万元，占营收的比重为 3.77%，成功研发 20 版新一代智能电能表、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智慧能源管理等新产品，并在本年度实现成果转化，中标金额 22,148.46 万元（含税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4 项。2020 年度，公司的“面向边缘计算的智能感知网络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获中国发明协会“发明创业成果二等奖”；获宁波市政府“宁波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加快高质量发展百强企业”；被评为“宁波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宁波市软件行业领军人才、宁波市科技创新协会“创新贡献人物奖”等荣誉。

3、借力资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研发能力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 27,979.19 万元，计划用于“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能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三个投资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为公司产能扩充、提升研发实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公司“年产 350 万台智能电表及信息采集终端建设项目”正在有序、高效进行中，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投入使用，这将为产能的不断释放、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以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产能保障。

4、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才梯队

公司持续加大对核心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三种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等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晋升高级职称 5 人，同时通过引进和培养通信技术、电子工程、计量、信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完善公司在复合型人才、技术和普通管理岗位人才、员工业务技能培训等三方面的人才梯队建设。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关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0）《关于审议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1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3）《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14）《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9）《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议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定期报告、高管薪酬、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施高翔先生、蔡青有先生、丁爱娥女士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2020 年度，公司共发布 64 份公告，其中定期报告 1 份，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依法依规履职，科学决策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

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2020年是公司正式登陆创业板的第一年，在新的资本市场平台上，公司董事会有信心、有决心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积极整合资源，深挖内部潜力和动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